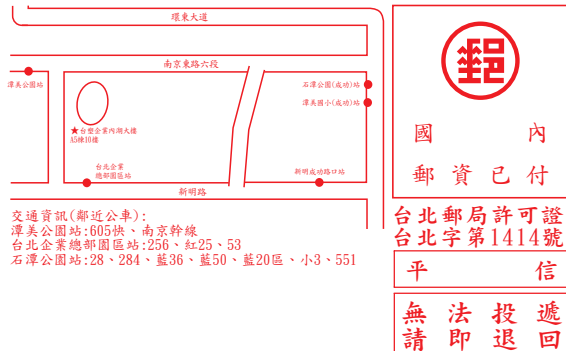


11403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號10樓(A5棟)
電話：(02)27189898
洽辦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證券代號:3532

開通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立即掃描連結登入同意，下次即可email接收。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本年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一、本公司訂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報告。4.本公司分派114年度現金股利報告。(二)承認事項:1.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案。2.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整,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
-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至115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自115年6月11日上午9時起,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名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常會,並攜帶身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整徵求人之徵求資料,於115年5月11日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敬請 貴股東是日起進入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3532。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股東會場辦理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組,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委託書統計驗事務由本公司股組辦理。
- 八、各項議案參考資料、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3532、年度:115,再點選「查詢」即可。
- 九、特此通知。
-  至誠證券有限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注意～

- 1.本聯背面為委託書。
- 2.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3.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自至股東會場辦理報到出席。

※本年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15年6月11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115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號

戶號

姓名

股份

簽名或蓋章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申請書

(07)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主 管		經 辦		編 號	

注 意 事 项

1. 通訊地址變更請於115年6月18日前寄達公司。敬請配合，以利作業。
2.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親自至股東會場辦理報到出席，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住址，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組，以憑寄發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3. 本公司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現金股利全面採行匯款方式，茲檢附「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乙份，請 貴股東核對帳號，無誤免寄回，如欲辦理變更銀行（或郵局）者，請將正確帳號填入申請書之變更欄，並加蓋原留印鑑後，於115年6月18日前寄達本公司憑以辦理。
4. 需補辦出席證件者，務請於開會前，至股東會場辦理。

委託書用紙填寫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同時提供兩種方式，請股東擇一行使股東權利，兩種方式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本須知未規定事宜，請自行參閱相關法令。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証（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